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南通市恒荣机泵厂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裕、方齐新、海门市荣泰机泵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4 10:55:14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通中民三初字第0080号

原告南通市恒荣机泵厂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门市三厂镇中华西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曹椿年,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孟峰, 江苏南通启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裕, 男, 1975年5月5日生, 汉族, 住海门市海门镇东洲路2号5幢303室。

被告方齐新, 男, 1971年10月21日生, 汉族, 住海门市包场镇桥路村十组。

被告海门市荣泰机泵厂, 住所地海门市海门镇飞鹭路。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方云洪, 厂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南通市恒荣机泵厂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裕、方齐新、海门市荣泰机泵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 原告南通市恒荣机泵厂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南通市恒荣机泵厂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南通市恒荣机泵厂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 960元减半收取1, 980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由原告南通市恒荣机泵厂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罗 勇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